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(100.09.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100.11.14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)
- (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09.06.17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一、本系為妥善規劃各學制課程，爰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確認本系課程規劃小組規劃之課程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(三) 規劃外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及雙主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(四) 議決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組成，本系專案教師、系學生會會長列席。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，由課程委員會推選教授一名代理之。
- 四、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由系主任召集開會。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要求召集開會時，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集開會，逾期未召集，本系專任教師二人得共同具名召集開會。
- 五、課程委員會開會之提案、議事規則、會議紀錄等規定，與系務會議規則相同。
- 六、課程委員會應有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